



大會

第二十一屆會
議程項目十二

大會決議案

[據第三委員會報告書 (A/6606) 通過者]

二二一四(二十一)。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大會，

茲乘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二十週年紀念
之際，祝賀各政府、各組織及私人向兒童基金
會提供支持與合作，二十年來對全世界兒童
福利及國際團結作出重要貢獻，

確認兒童基金會為協助發展中國家加
速並改善造福兒童之服務所提援助，極有價
值，

備悉兒童基金會現正協助各國政府在
其國家發展計劃與方案下，非但保護其兒童
與青年，兼且確保彼等有所準備，俾對其本國

之經濟與社會進展作出貢獻，良用嘉許，

茲查訓練各國人員，從事造福兒童之服務，現為兒童基金會援助之一大特點，深表歡迎，

贊許兒童基金會與聯合國秘書處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及聯合國體系中有關技術機關與其他機關繼續密切合作，

惟對發展中國家兒童與青年尚未滿足之需要極大以及對兒童基金會資源之需求日增，深為關切，

欣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對於在一九六九年年底聯合國發展十年終了時達成五千萬美元之收入目標，咸表支助，

- 一、贊助兒童基金會之工作與目標；
- 二、促請各國政府，增加對兒童基金會之捐助，並請襄助其事之各組織、各團體及私人加緊努力，俾能達到新定之收入目標；

三 建議各國政府在其一般發展方案中列入顧及兒童及青年需要之計劃。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四九八次全體會議。